

证券典型案例：票据债务人汇票不能获得兑付追索至出票人付款案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1/2021_2022__E8_AF_81_E5_88_B8_E5_85_B8_E5_c33_41612.htm 原告：山西省长治煤运分公司劳动服务公司（以下简称煤运劳服公司）。被告：山西省长治经坊煤矿（以下简称经坊煤矿）。被告：长治市老干部经贸公司（以下简称经贸公司）。被告：广东深圳市南证工贸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南证公司）。被告：深圳市工商银行红围支行（以下简称红围工行）。1997年5月27日，南证公司经红围工行开出一张收款人为经坊煤矿、到期日为1997年8月27日的35万元银行承兑汇票。经坊煤矿收到该汇票后，因嫌其承兑期长达三个月，告知南证公司欲退回。南证公司于1997年6月3日书面告知经坊煤矿背书转让给经贸公司。经坊煤矿即持南证公司该书函找到经贸公司，将该汇票背书转让给了经贸公司。随后，南证公司与经贸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。经贸公司因无能力履行该合同，于6月4日与煤运劳服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，并将该汇票又背书转让给煤运劳服公司。煤运劳服公司持票后通过其开户行查询，红围工行于6月5日电传答复此汇票属实请受理。但因南证公司与经贸公司就双方签订的煤炭购销合同发生诉讼，受案法院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于1997年7月31日裁定冻结了该汇票，红围工行于8月1日电传煤运劳服公司，请其向武昌区人民法院申报票据权利。煤运劳服公司于10月6日向该院申请要求解冻，该院未答复。因该汇票不能承兑，煤运劳服公司于1997年11月12日向长治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，称：其所持出票人为南证公司的银行承兑汇票，因被法院另案冻结

而至今不能兑付，受到较大经济损失。请求判令南证公司偿还汇票金额35万元及同期银行利息，并承担因其拒付给我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。被告南证公司答辩称：煤运劳服公司既然收票，却不发煤，反要我公司承付35万元汇票，其行为是明显的恶意占有。请求驳回其起诉，立即退还所持汇票，并赔偿因此给我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。被告经坊煤矿答辩称：我矿是南证公司签发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收款人，因嫌承兑期太长而欲返还时，南证公司自找接收单位，向我矿出具同意背书转让给经贸公司的证明，我矿即背书转让给了经贸公司。因此，我矿不承担任何责任。被告经贸公司没有答辩。被告红围工行答辩称：我行开出的案涉汇票被武昌区人民法院裁定冻结，由我行协助办理了冻结手续并及时告知了持票人该情况。我行没有在汇票到期日向持票人付款，是法院行为的结果，我行不应承担任何责任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